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7.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您可扫描右边二维码登陆我方官方网站下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全文（PDF 文件）。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2. 合同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期间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其他规定

9. 受益人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宣告死亡处理

12.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保险 B 款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伤害保险B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¹，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²（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我们按伤残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应在该伤残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则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我们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我们将按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

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²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项目，我们将按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4. 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⁴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⁵的机动车⁶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被保险人醉酒⁷或受毒品⁸影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六、猝死⁹；医疗事故¹⁰或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¹¹、攀岩¹²、探险¹³、武术竞技¹⁴、特

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情形。

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及其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属于机动车范畴的车辆。

⁷ **醉酒**：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mg/100mL。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⁰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¹ **潜水**：指使用水下辅助呼吸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氧气罐、人工鱼鳃、制氧器）、制氧药物在江、河、溪、湖、海、水库、运河、鱼塘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但仅使用呼吸管直接从水面以上呼吸空气的浮潜活动除外。

¹² **攀岩**：指攀登坠落高度基准面达到 2 米的悬崖、峭壁、建筑物外墙、冰崖的行为，但在合法经营攀岩运动的以下场所进行攀登的除外：1. 室内悬崖、攀岩墙及其他人造攀登对象；2. 不高于 4 米的室外悬崖、攀岩墙及他攀登对象。

¹³ **探险**：指明知在该恶劣自然环境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但合法经营的除外），攀登险峻而人迹罕至的山峰（含雪山、冰山），穿越人迹罕至的沙漠、沼泽、山区或原始森林，前往无人定居的海岛，前往政府禁止或已经警示不宜前往的区域。

¹⁴ **武术竞技**：指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对抗性的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摔跤或使用各种器械的

技表演¹⁵、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¹⁶等高风险行为；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高尔夫球、保龄球、壁球、排球竞赛除外）；

八、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¹⁷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九、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⁸；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 | | |
|-----------|-------------------------------|
| 6.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
| 7.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8. 保险费的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 | |
|--------|---|
| 9. 受益人 | <p>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如本合同含有身故责任的，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p> <p>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p> <p>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p> <p>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u>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u></p> <p>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

肢体对抗性训练及比赛。

¹⁵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训练及表演，这种行为通常需要专业的训练且具有明显的职业上的伤害风险。

¹⁶ **赛车**：指驾驶机动车辆在合法经营或非法经营的赛车场、赛道进行驾驶、训练或比赛。

¹⁷ **精神或行为障碍**：在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F00至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¹⁸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完整的门（急）诊、住院病历；
4. **司法鉴定机构依照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伤残鉴定标准进行伤残鉴定，并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1.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

理。

12.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按照接到通知的日期计算并退还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我们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增收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可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退还变更前后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并符合保险责任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